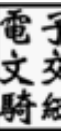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玟慧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101583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015838A00_ATTCH4.pdf、1015838A00_ATTCH3.pdf）



主旨：函轉銓敘部民國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1號
令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8月18日部法一字第11053781672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。
- 二、公務員服務法（以下簡稱服務法）第13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……。」第14條第1項規定：「公務員除法令所規定外，不得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……。」
- 三、公營事業機構得指派所屬公務員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、團體或個人合作從事商業活動，並將相關收益分潤予所屬公務員；行政機關（構）與其他公民營事業、團體或個人合作，得指派所屬公務員從事非營利性公益活動，並接受指定用途之捐贈（助），以辦理符合機關（構）職掌之事務。上開情事，均與服務法第13條第1項及第14條第1項規定無涉。

四、公務員將個人肖像一次性授權他人使用獲致正常利益，且未掛名代言人或參與相關商業活動，非屬服務法第13條第1項經營商業之範疇，其經權責機關（構）以策略聯盟方式指派參與後續商業活動者，亦同。肖像之授權不得概括授權予他人取得再授權利用之權利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